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
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玉红（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玉红（签字）

项目负责人：于**

填 表 人：于**

建设单位：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

传真：/

邮编：22646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园区

编制单位：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

传真：/

邮编：22646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浆纱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园区			
全厂主要产品名称		浆纱、坯布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具有年产浆纱 6000 万米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有年产浆纱 4800 万米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9) 《关于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19]76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 (10)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调浆废气、浆纱废气

环评时项目调浆工序、浆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本次验收项目调浆工序、浆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	/	/	0.5（单位边界任何 1 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锅炉燃烧废气

环评时烘干工序供热由蒸汽锅炉提供，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锅炉类别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浓度 (mg/m³)	SO ₂ 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燃煤锅炉	30	200	200	≤1	35

验收时烘干工序供热由蒸汽锅炉提供，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执行标准）

锅炉类别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燃生物质锅炉	10	35	50	≤1	35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北侧小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验收执行标准：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3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其余因子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入九洋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石油类	mg/L	20	1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交通干线（S225）东侧，营运期厂界噪声距交通干线两侧30米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30米范围外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7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3.494	2.7952
	SO ₂	5.808	4.6464
	NO _x	9.473	7.5784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968	4634
	COD	1.368	1.2722
	SS	0.894	0.8314
	NH ₃ -N	0.054	0.0502
	TN	0.065	0.0605
	TP	0.011	0.0102
	动植物油	1.368	1.272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项目环评审批颗粒物、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的控制指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物质颗粒用量占全厂环评用量 80%，则本次第一阶段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为 $3.3494\text{t/a} \times 80\% = 2.7952\text{t/a}$、$\text{SO}_2$ 总量控制指标为 $5.808 \times 80\% = 4.6464\text{t/a}$、$\text{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9.473 \times 80\% = 7.5784\text{t/a}$。 全厂环评审批的废水总量以及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浆槽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4634t/a，环评审批废水产生量为 4968t/a，全厂实际废水量占环评审批量 93%，则本次第一阶段 COD 总量控制指标 $1.368\text{t/a} \times 93\% = 1.2722\text{t/a}$；SS 总量控制指标 $0.894\text{t/a} \times 93\% = 0.8314\text{t/a}$；$\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 $0.054\text{t/a} \times 93\% = 0.0502\text{t/a}$；总氮总量控制指标 $0.065\text{ t/a} \times 93\% = 0.0605\text{t/a}$；总磷总量控制指标 $0.011\text{t/a} \times 93\% = 0.0102\text{t/a}$；动植物油 $1.368\text{t/a} \times 93\% = 1.2722\text{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如东天益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兴河村 11 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浆纱、坯布生产的企业。公司于 2011 年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浆纱 140 万米、坯布织造 100 万米项目”，《如东天益纺织有限公司年浆纱 140 万米、坯布织造 1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后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浆纱 6000 万米、坯布织造 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登记编号：91320623685345473Y001P。已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取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20623-2024-133-L。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织造效率，剑杆织机坯布织造部分不再生产，改为喷气织机织造，本公司配置 24 台喷气织机，喷气织机单台设计产能为 506 米/天，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喷气织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仅对全厂浆纱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原设置 4 台型号为 C6136 浆纱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 2 台浆纱机型号为 ISOSIZE，因浆纱机型号与环评配置型号不同，浆纱机实际产能 0.35 万米/台/h，年工作时间 7200h，具有年浆纱 4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剩余年浆纱 1200 万米/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全厂职工 65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年工作 72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南通康厚纺织敷料有限公司，往东为南通骏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威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兴桥路，路南为南通隆帆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如东福佳纺织有限公司、如东丰登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 S225，往西距离厂界 77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北侧为南通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往北距离厂界 56 米有一排居民散户，再往北为北侧小河。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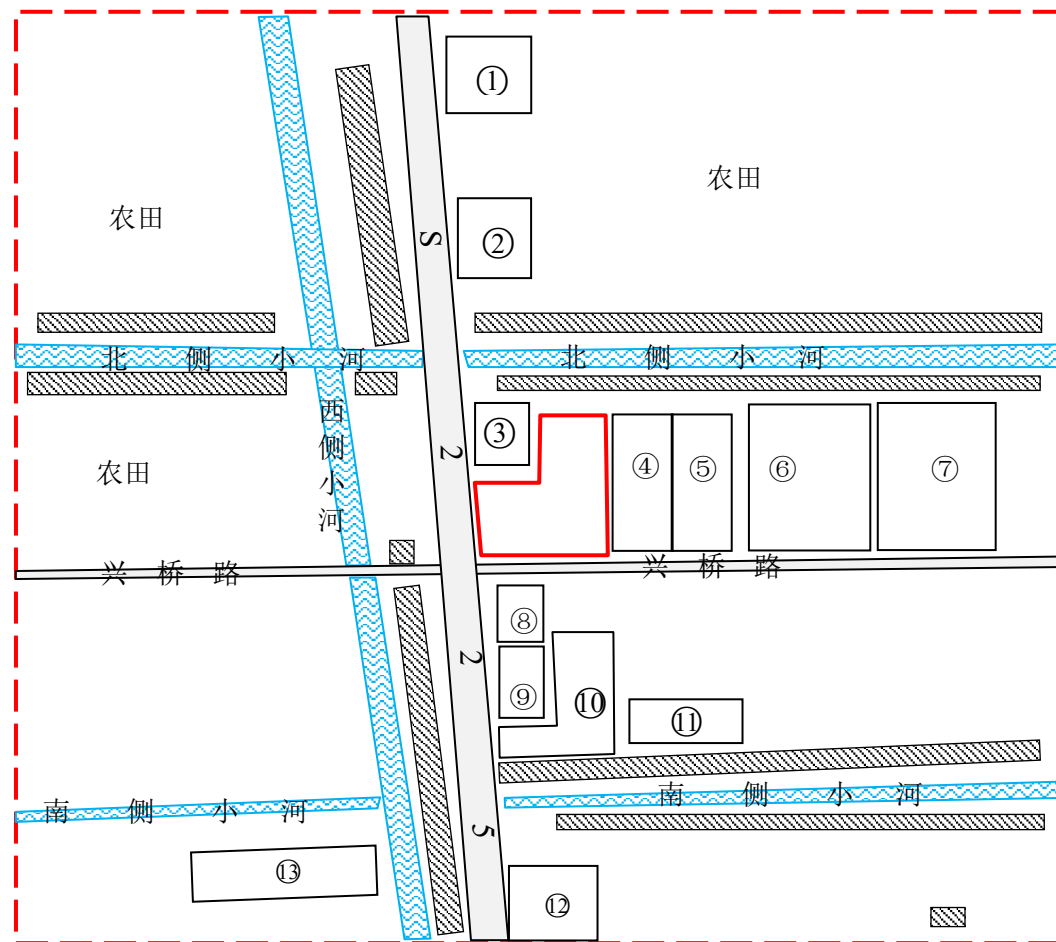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66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341	69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60	21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65	30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308	36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432	12	
	兴河村居民散户	W	77	3	
	兴河村居民散户	NW	223	45	
	兴河村居民散户	NW	200	30	
	兴河村居民散户	NW	303	27	
	兴河村居民散户	N	66	69	
	兴河村居民散户	N	92	60	
	南通康厚纺织敷料有限公司	E	10	15	
	南通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	163	24	
	南通威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E	249	30	
	如东盛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E	313	45	
	南通隆帆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S	50	25	
	闲置厂房	S	120	/	
	如东福佳纺织有限公司	S	102	40	
	如东丰登纺织有限公司	S	224	28	
	南通盛宇纺织有限公司	S	440	40	
	闲置厂房	SW	437	/	
	南通禾乾纺织有限公	N	172	137	

		司				
		南通昌润纺织有限公司北区	N	400	22	
		南通康厚纺织敷料有限公司	E	10	15	
		南通骏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	163	24	
		南通威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E	249	30	
	水环境	南侧小河	S	288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北侧小河	N	63	小型	
		岔楸河	W	123	小型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

1、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2、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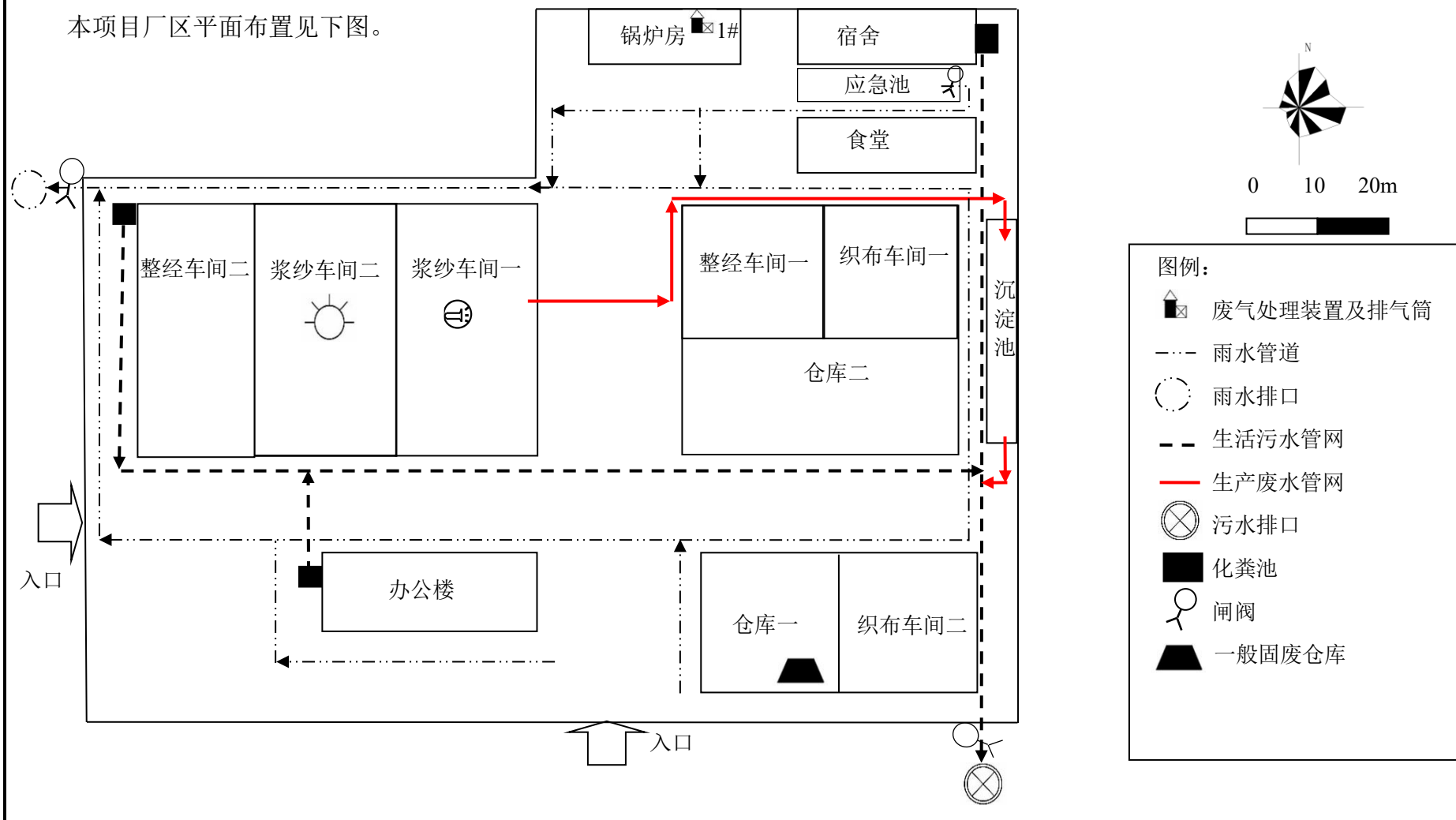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地
- 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
- 居民散户
- ① 南通昌润防治有限公司北区
- ② 南通禾乾纺织有限公司
- ③ 南通维德运功用品有限公司
- ④ 南通康厚纺织敷料有限公司
- ⑤ 南通骏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⑥ 南通威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⑦ 如东盛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⑧ 南通隆帆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⑨ 闲置厂房
- ⑩ 如东福佳纺织有限公司
- ⑪ 如东丰登纺织有限公司
- ⑫ 南通盛宇纺织有限公司
- ⑬ 闲置厂房
- 河流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万米/年）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1	浆纱车间一	浆纱	3000	2400	4800 ^①	300d×24h =7200h
2	浆纱车间二	浆纱	3000	2400		
3	织布车间一、织布车间二	坯布	100	400	400 ^②	300d×24h =7200h

注：①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仅对全厂浆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原设置 4 台型号为 C6136 浆纱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 2 台浆纱机型号为 ISOSIZE，因浆纱机型号与环评配置型号不同，浆纱机实际产能 0.35 万米/台/h，年工作时间 7200h，具有年浆纱 4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②为提高织造效率，剑杆织机坯布织造部分不再生产，改为喷气织机织造，本公司配置 24 台喷气织机，喷气织机单台设计产能为 506 米/天，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喷气织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1	整经车间一	1F	1020	1020	30*34*6	整经
2	整经车间二	1F	672	672	48*14*5	整经
3	浆纱车间一	1F	672	672	48*14*6	浆纱
4	浆纱车间二	1F	672	672	48*14*6	浆纱
5	织布车间二	1F	1080	1080	30*36*6	织布
6	织布车间一	1F	1224	1224	36*34*6	织布
7	仓库一	1F	1080	1080	30*36*6	原料、成品存放
8	仓库二	1F	1122	1122	66*17*6	原料、成品存放
9	锅炉房	1F	270	120	30*9*8	供热
10	食堂	1F	224	224	28*8*4	食堂
11	宿舍	3F	280	840	28*10*12	住宿
12	办公楼	3F	448	1344	28*16*12	办公
13	合计	/	8664	10140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全厂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41272m ³ /a,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26049m ³ /a,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原环评相比, 实际浆纱产量减小, 项目用水量减少。
	排水	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 11170m ³ /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 818m ³ /a, 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原环评相比, 实际浆纱产量减少且纯水制备率高, 项目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减少。
		沉淀后的浆槽冲洗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合计 4968 m ³ /a 接管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后的浆槽冲洗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合计 3861 m ³ /a, 浆槽冲洗废水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原环评相比,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生活人数减少, 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 因此总的废水排放量减少。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年。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供热	由 8t/h 蒸汽锅炉供给, 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全厂年用量为 6600t/a。	实际建设一座 3.5t/h 蒸汽锅炉, 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第一阶段年用量为 5280t/a。	与原环评相比, 锅炉蒸吨变小。
	供气	空压机压缩空气进行供给, 110m ³ /min。	空压机压缩空气进行供给, 110m ³ /min。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一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仓库面积 1080m ²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仓库面积 10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仓库二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仓库面积 1122m ²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仓库面积 112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 11170m ³ /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 450m ³ /a, 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原环评相比, 项目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减少, 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浆槽冲洗废水 2808m ³ /a, 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浆槽冲洗废水 2256m ³ /a, 经沉淀池沉淀后清运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原环评相比, 实际浆槽废水冲洗量减少。
		生活污水 21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15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原环评相比, 实际职工人数定员 65 人, 职工人数减少, 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
	废气处	设计风量	风机铭牌风量	与原环评相比, 实际

	理	39000m ³ /h, 锅炉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24000m ³ /h, 锅炉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风机铭牌风量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减少调浆、浆纱工序的无组织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减少调浆、浆纱工序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全厂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浆纱	浆纱机 ^①	C6136	4 台	ISOSIZE	2 台	ISOSIZE	2 台	设备型号变化, 数量不变
2		整经机	CX 型	14 台	CX 型	7 台	CX 型	7 台	不变
3		调浆桶 (高压)	/	5 只	/	3 只	/	3 只	不变
4		调浆桶 (常压)	/	10 只	/	6 只	/	6 只	不变
5	坯布	剑杆织机 ^②	GTX-190	160 台	/	0 台	/	0 台	减少 160 台
6		喷气织机 ^②	/	0 台	/	24 台	/	24 台	增加 24 台
7		验布机 ^③	/	2 台	/	4 台	/	4 台	增加 2 台
8		码布机 ^③	SF	1 台	SF	4 台	SF	4 台	增加 3 台
9	公辅设备	纯水制备机组 ^③	/	2 组	/	1 组	/	1 组	减少 1 组
10		蒸汽锅炉 ^①	8t/h	1 台	3.5t/h	1 台	3.5t/h	1 台	蒸吨变小, 数量不变
11		空压机	/	3 台	/	3 台	/	3 台	不变
合计	/	/	/	202 台/套	/	55 台/套	/	55 台/套	不变

注: ①与原环评相比, 锅炉实际蒸吨数为原环评一半, 原环评笔误锅炉实际工作时间与全厂年工作时间一致, 原料用量和产排污不变。

与原环评相比，浆纱机设备型号调整，原环评中浆纱机设计产能为 0.25 万米/h，年工作时间 7200h，设计产能 7200 万米/a，申报产量 6000 万米/a，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浆纱机设备型号与环评不同，浆纱机单台设备实际产能为 0.35 万米/h，年工作时间 7200h，设计产能为 0.35 万米/h/台*2 台*7200h=5040 万米，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4800 万米，实际浆纱产量等于第一阶段环评批复产量，设备与产能相符。

表 2-6 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台)		年运行时数		设计产能		全厂环评审批批复产能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浆纱机	0.25 万米/h·台	0.35 万米/h·台	4	2	7200h	7200h	72000 万米/a	5040 万米/年	6000 万米/a	4800 万米/a	4800 万米/a

②原环评中 160 台剑杆织机实际并未建设，新增 24 台喷气织机进行坯布织造，喷气织机设计产能为 506 米/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际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喷气织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③验布机增加 2 台、码布机增加 3 台、纯水制备机组减少 1 组，以上设备均不是决定产能的关键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全厂环评用量	第一阶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浆纱	淀粉	1800 t/a	1440 t/a	1440t/a	不变
2		蜡片	26 t/a	21 t/a	21 t/a	不变
3		助剂	10 t/a	8 t/a	8 t/a	不变
4		PVA	80 t/a	64 t/a	64 t/a	不变
5		水	18000t/a	14400t/a	14400t/a	不变
6		棉纱	18400t/a	15000t/a	15000t/a	不变
7		生物质颗粒	6600t/a	5280t/a	5280t/a	不变
8	坯布	棉纱	300 t/a	240 t/a	1200 t/a ^①	增加

注：本次对浆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浆纱 4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剩余年浆纱 12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①公司为提高织造效率，剑杆织机坯布织造部分不再生产，改为喷气织机织造，喷气织造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因此棉纱用量增加。

2、水平衡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小河；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与原环评相比，纯水制备用水量减少，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改进浆纱机的车速-压浆力匹配调控技术，稳定控制上浆率，减少不必要的用水；其次与原环评相比，企业实际纯水制备率可达 90%，综上所述，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纯水制备弃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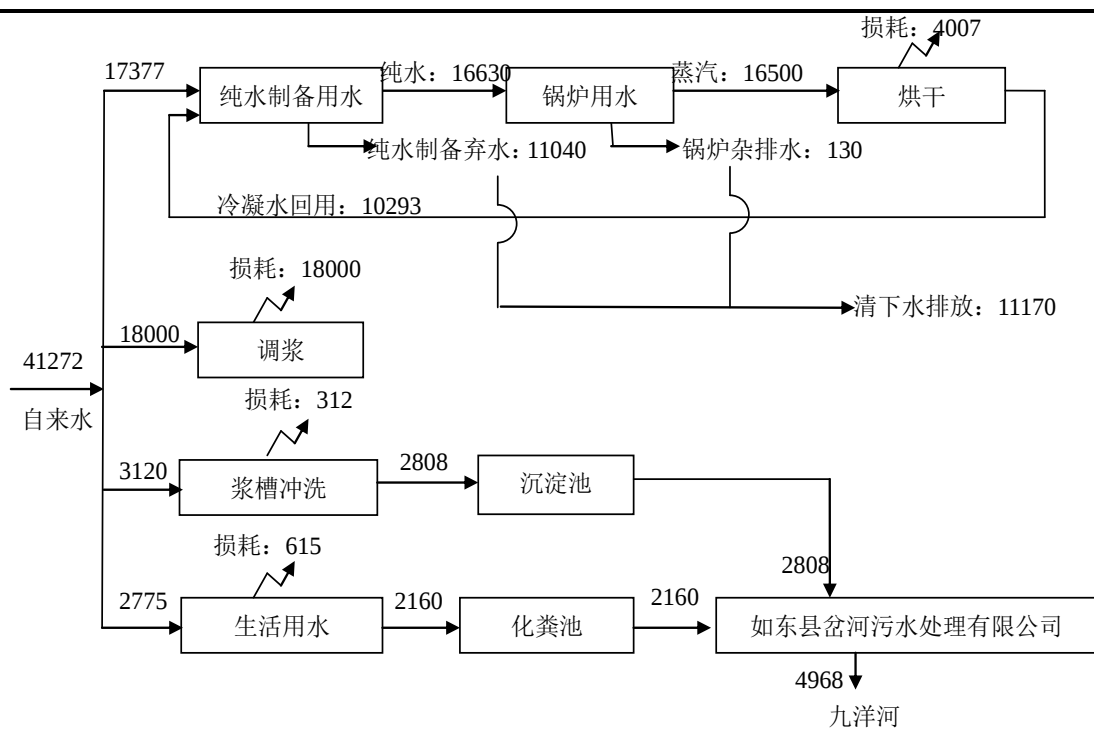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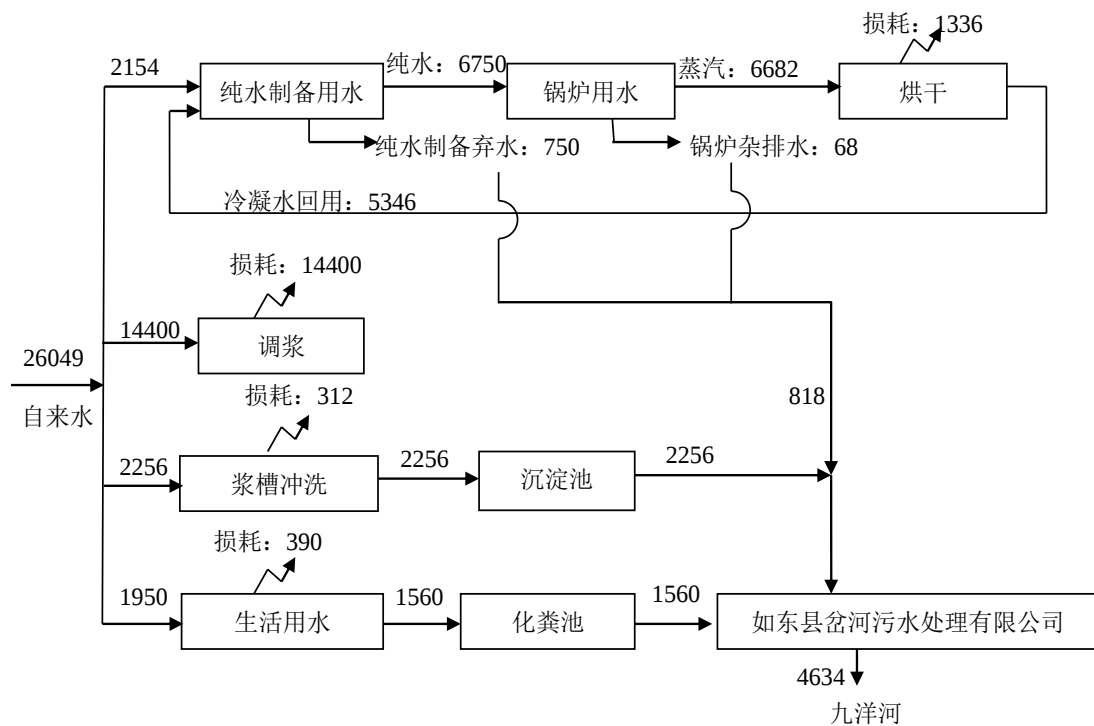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全厂 (第一阶段)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浆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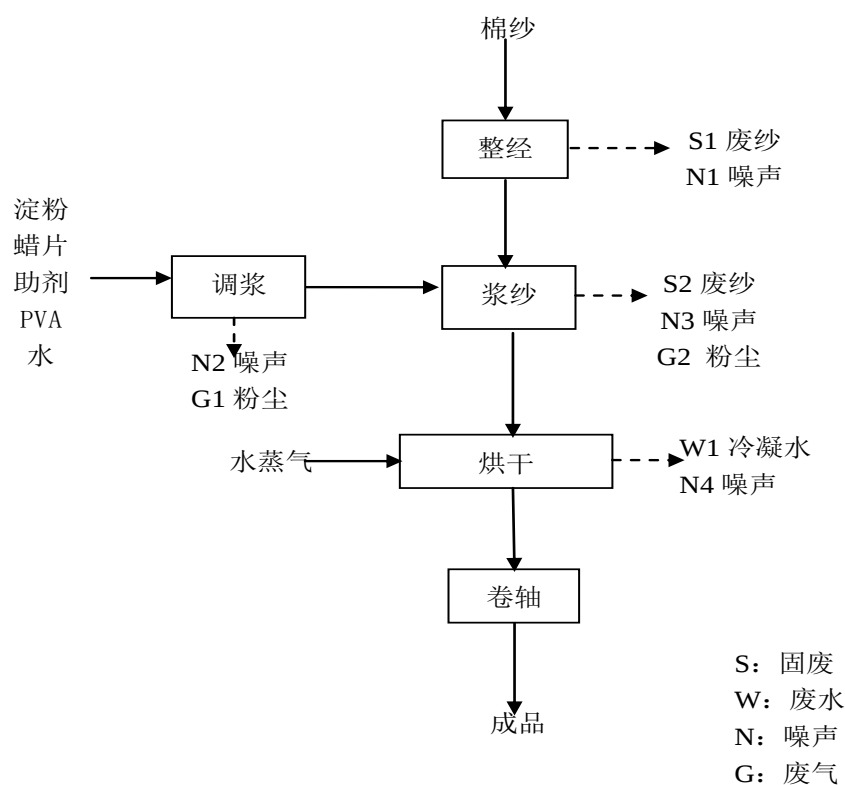


图 2-3 浆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整经：按照工艺的设计要求，利用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棉纱按照规定长度平行的、均匀的饶卷在经轴上，供上浆或并轴之用。此工序产生废纱S1、噪声N1。

（2）调浆：将外购的淀粉、蜡片、助剂、PVA、水按照一定比例在调浆桶中进行调浆操作，得到质地较为均匀的浆料。此工序产生噪声N2、粉尘G1。

（3）浆纱：浆纱的整个系统主要由经轴架、浆槽、全烘筒房、车头等几部分组成，整经完成后的经纱由经轴架退绕、分两层分别经过浆槽浸浆，浆槽浆液利用蒸汽锅炉产生的部分水蒸气来保证浆液维持在95-100℃，通过上下两层进入压浆辊轧浆，经纱出浆锅后，再进入烘房烘干，最后经纱经传动织轴卷绕完成浆纱过程。此工序供热由蒸汽锅炉提供，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燃料。此工序产生废纱S2、噪声N3、粉尘G2。

（4）烘干：从浆槽出来的纱线进行加热烘干（120-140℃），烘干工序利用的

水蒸汽由蒸汽锅炉提供，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锅炉用水使用。此工序产生废水W1、水蒸气G1、噪声N4。

(5) 卷轴：烘干后的棉纱织轴收卷即得到成品。

2、坯布织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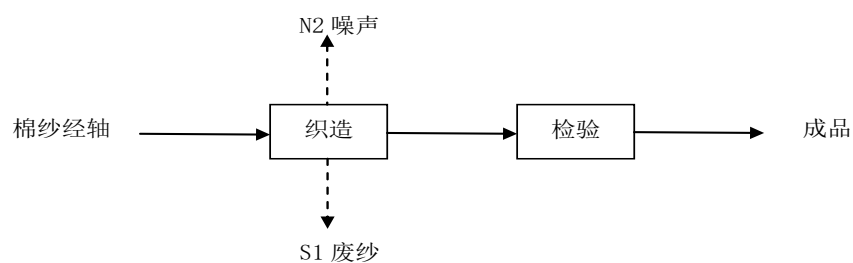


图 2-4 坯布织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织造：利用喷气织机进行织造，在织造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纱。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3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

项目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2）浆槽冲洗废水

项目在浆槽冲洗工序使用水对浆槽进行定期冲洗，产生的浆槽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清运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已采取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合并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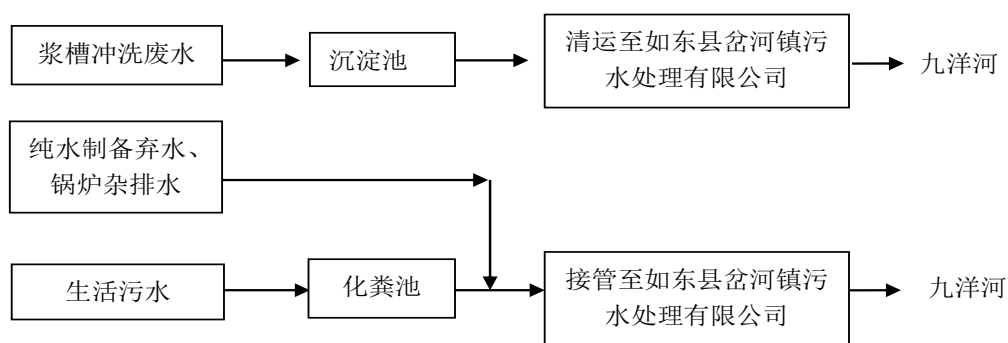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4 浆槽冲洗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浆纱机、整经机、锅炉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整经废纱、浆纱废纱、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生活垃圾。

其中整经废纱、浆纱废纱、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回收后出售。整经废纱、浆纱废纱出售后作为纱线原料使用；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回收后出售。本项目建有一间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全厂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整经废纱	一般工	整经工序	SW59 900-099-S59	4.6	4.6	1.15	4.6	回收出售

浆纱废 纱	业 固 废	浆纱 工序	SW59 900-099-S59	4.5	4.5	1.13	4.5	
沉渣		废水 处理	SW59 900-099-S59	7.5	7.5	1.88	7.5	
除尘装 置收集 粉尘		废气 处理	SW59 900-099-S59	696	696	174	696	
锅炉燃 烧灰渣		浆纱 工序	SW03 900-099-S03	600	600	150	600	
生活垃 圾		日常 生活	SW64 900-099-S64	5.25	5.25	0.44	5.25	环卫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无固废产生，因此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并张贴标志牌。



图 3-5 雨水排口照片



图 3-6 污水排口照片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4-133-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7 事故应急池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料发生变化：公司为提高织造效率，剑杆织机坯布织造部分不再生产，改为喷气织机织造，喷气织造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因此棉纱用量增加。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原环评中未明确应急池容积和位置，实际在食堂北侧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20m³（长 20m、宽 5m、高 2.2m）；②沉淀池位置变化：原环评中浆纱车间东侧沉淀池，实际建设在织布车间一东侧；③雨水排口位置变化：原环评中设置两个雨水排口，位于整经车间二北侧和食堂东侧，实际建设一个雨水排口，位于整经车间二西侧；④污水排口位置变化，原环评中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实际建设在织布车间二南侧。

（3）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仅对全厂浆纱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原设置 4 台型号为 C6136 浆纱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 2 台浆纱机型号为 ISOSIZE，因浆纱机型号与环评配置型号不同，浆纱机实际产能 0.35 万米/台/h，年工作时间 7200h，具有年浆纱 4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剩余浆纱 12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②与原环评相比，锅炉实际蒸吨数为原环评一半，由于原环评笔误锅炉实际工作时间与全厂年工作时间一致，原料用量和产排污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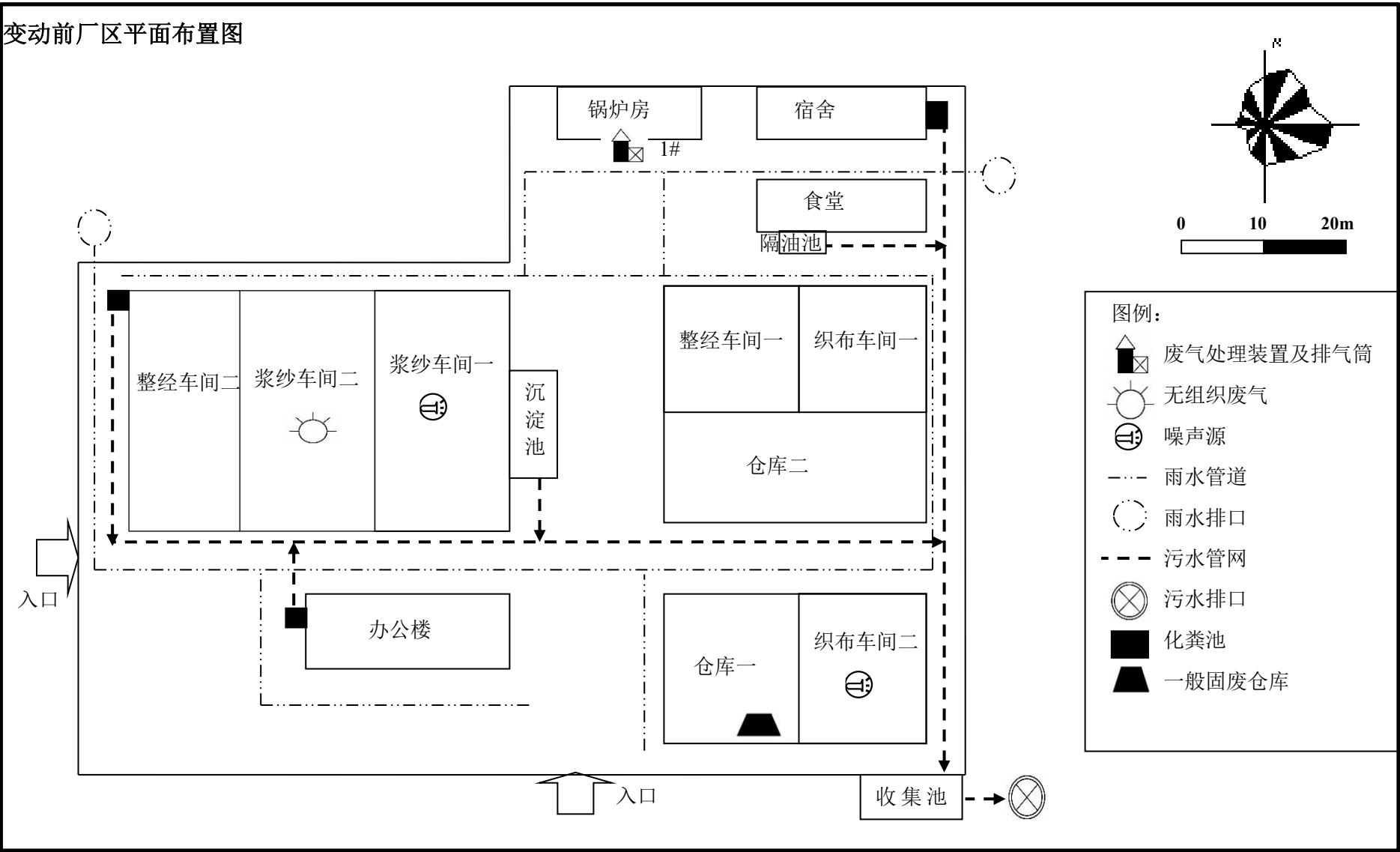
②原环评中 160 台剑杆织机实际并未建设，新增 24 台喷气织机进行坯布织造，喷气织机设计产能为 506 米/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际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喷气织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④验布机增加 2 台、码布机增加 3 台、纯水制备机组减少 1 组，以上设备均不是决定产能的关键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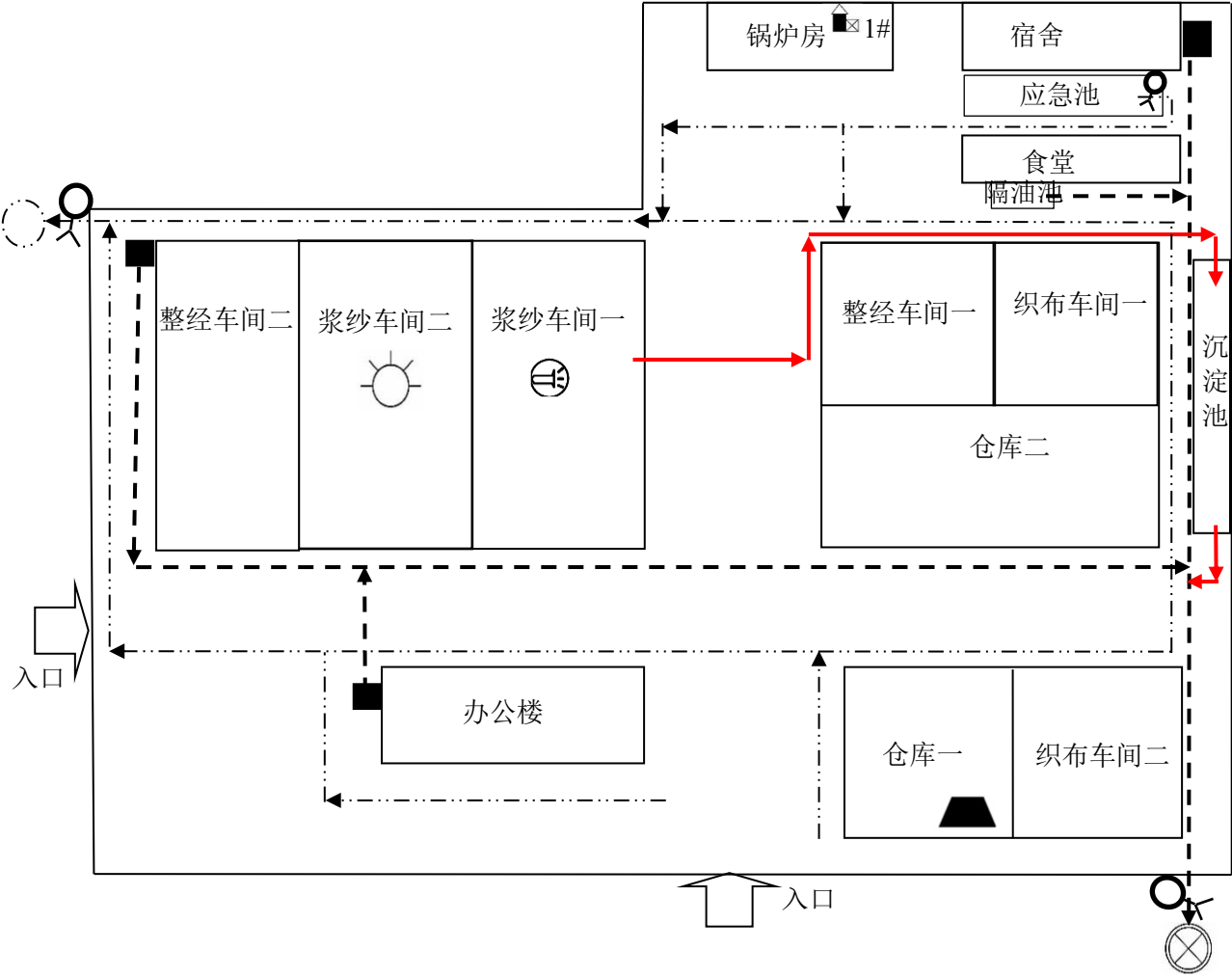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中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作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

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雨水管道
- 雨水排口
- 生活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管网
- 污水排口
- 化粪池
- 闸阀
- 一般固废仓库

2、变动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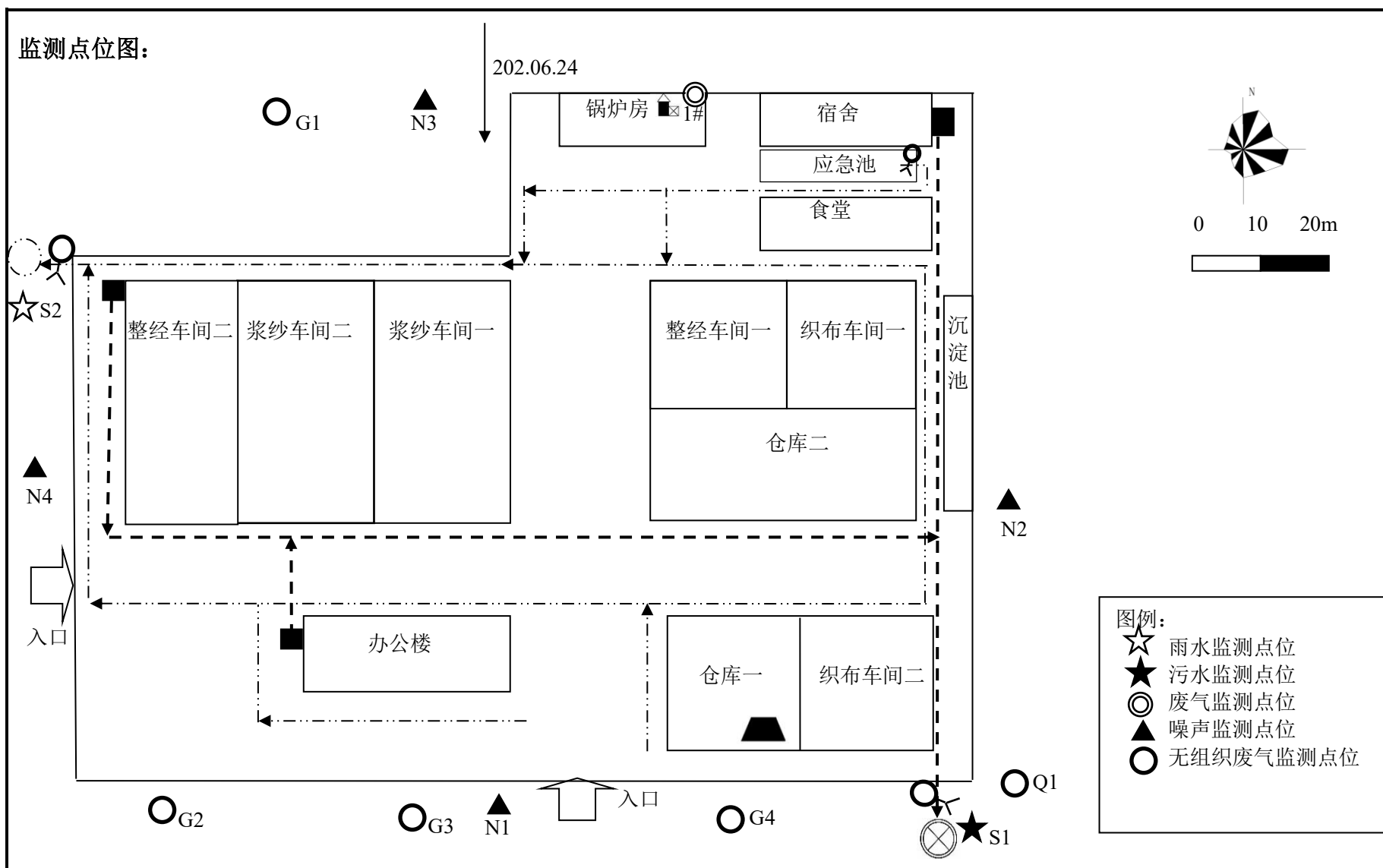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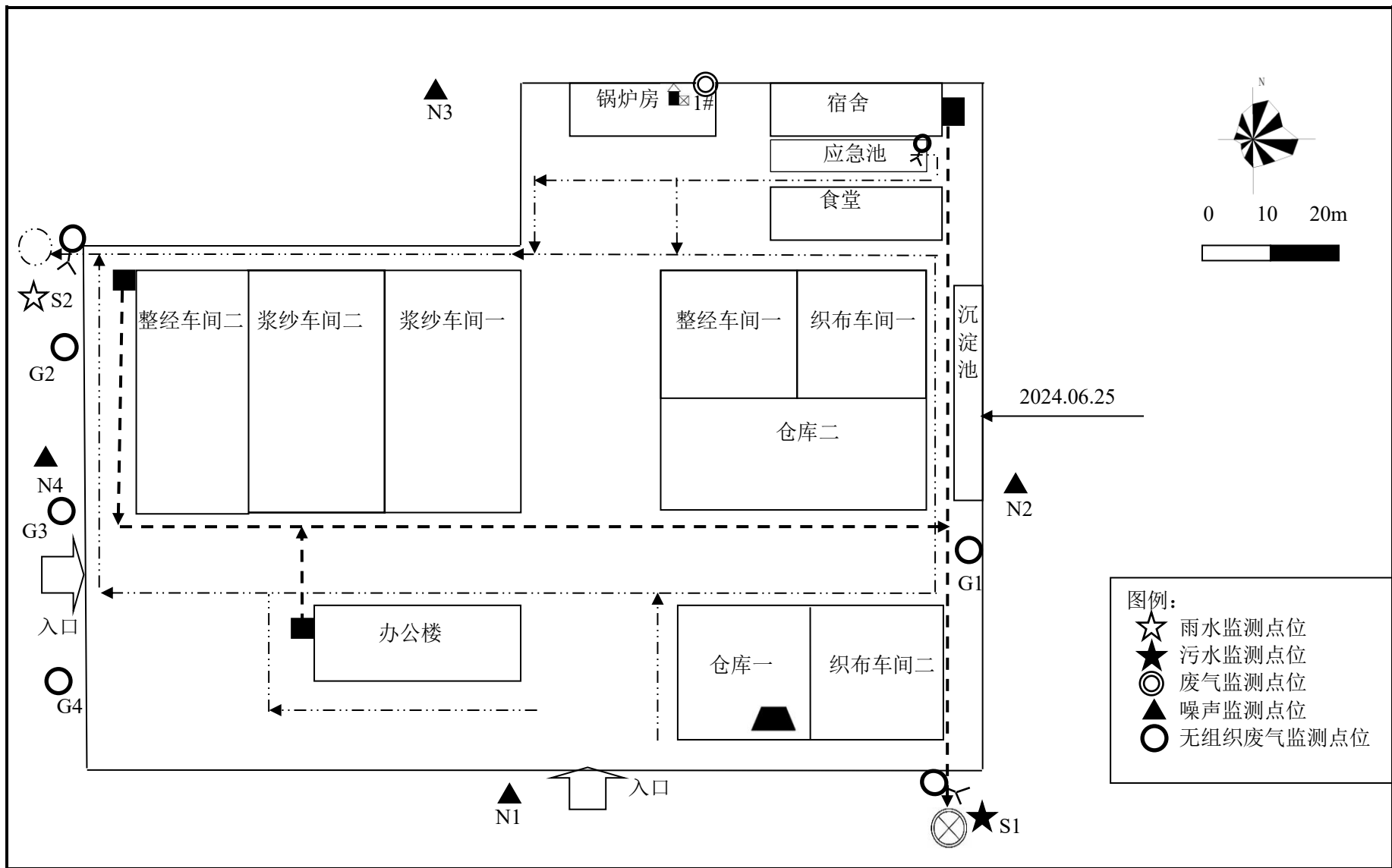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小，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小，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小，处置、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原环评中未明确应急池容积和位置，实际在食堂北侧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20m ³ （长 20m、宽 5m、高 2.2m）；②沉淀池位置变化：原环评中浆纱车间东侧沉淀池，实际建设在织布车间一东侧；③雨水排口位置变化：原环评中设置两个雨水排口，位于整经车间二北侧和食堂东侧，实际建设一个雨水排口，位于整经车间二西侧；④污水排口位置变化，原环评中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实际建设在织布车间二南侧，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本项目产品品种、燃料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1）原料发生变化，公司为提高织造效率，剑杆织机坯布织造部分不再生产，改为喷气织机织造，喷气织造属于环评豁免

	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 具有年产坯布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因此棉纱用量增加; (2)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 本次仅对全厂浆纱生产项目 (一阶段) 进行验收, 原设置 4 台型号为 C6136 浆纱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实际建设 2 台浆纱机型号为 ISOSIZE, 因浆纱机型号与环评配置型号不同, 浆纱机实际产能 0.35 万米/台/h, 年工作时间 7200h, 具有年浆纱 4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剩余浆纱 12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表 2-6 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 可知原环评中单台设备产能为 7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 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蒸汽需求量 16500t/a, 实际生产过程中, 建设一座单台设备产能为 3.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 年运行时间 6000h, 蒸汽需求量 13200t/a, 实际产量与第一阶段环评批复产量相符, 且根据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2-2 可知, 蒸汽量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②原环评中 160 台剑杆织机实际并未建设, 新增 24 台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未新增产污; ③验布机增加 2 台、码布机增加 3 台、纯水制备机组减少 1 组, 以上设备均不是决定产能的关键设备, 不会导致产能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 以上生产装置变化均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实际生产过程中, 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杂排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中建水务 (如东) 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应急预案备案稿事故应急池计算，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1、废水治理。本项目锅炉杂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排放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2、废气治理。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8t/h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3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1\% < P_{\max}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浆纱车间二外 5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噪声	3、噪声治理。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4、固废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采用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19]76号，2019年7月23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19]38号）及环评结论与建议，你公司浆纱生产扩建项目在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园区建设可行。
二	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浆纱机、生物质锅炉、整经机等设备，进行浆纱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新增年产浆纱3000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浆纱6000万米的生产能力。
三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浆槽冲洗废水、锅炉杂排水、纯水制备弃水和生活污水。该项目产生的锅炉杂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送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洋河。 2、该项目浆纱、烘干工序使用的8t/h供热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不得使用煤为燃料。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调浆及浆纱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厂区绿化及生产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 该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吸声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距交通干线两侧30米范围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30米范围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扰民。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四	四、该项目建成后，该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368t/a、COD 0.288t/a；SS 0.246t/a；氨氮 0.0315t/a；总氮 0.038t/a；总磷 0.006t/a；动植物油 0.126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 1.59t/a；SO₂：2.64t/a；NO_x 4.306t/a；固废排放量为 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4968t/a、COD 1.368t/a；SS 0.894t/a；氨氮 0.054t/a；总氮 0.065t/a；总磷 0.011t/a；动植物油 0.216 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 3.494t/a；SO₂，5.808t/a；NO_x 9.473t/a；固废排放量为 0。
五	五、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浆槽冲洗废水、锅炉杂排水、纯水制备弃水和生活污水。该项目产生的锅炉杂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送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洋河。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锅炉杂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项目浆纱、烘干工序使用的 8t/h 供热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不得使用煤为燃料。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调浆及浆纱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你	本项目浆纱、烘干工序实际使用的 3.5t/h 供热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3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公司须加强厂区绿化及生产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	
噪声治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吸声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距交通干线两侧 30 米范围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30 米范围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扰民。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30 米范围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水质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6.24-06.25	1TL0901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28	2.7	≤10
		2TL0901SF001			127	132	1.9	
		1TL0901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6.33	6.23	0.8	≤10
		2TL0901SF001			8.20	8.07	0.8	
		1TL0901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10.4	11.1	3.3	≤5
		2TL0901SF001			12.3	12.5	0.8	
		1TL0901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0.62	0.64	1.6	≤5
		2TL0901SF001			1.34	1.31	1.1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ZCRM1318 ZR098		06.24-06.25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8±13	
BY400171 A23060367			动植物油	mg/L	9.56		9.72±0.78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6	7.05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6.24-06.25	1TL0901SF001	总磷（以 P 计）	%	99.7	90~110
		2TL0901SF001			95.3	
		1TL0901SF001	总氮（以 N 计）	%	100	90~110
		2TL0901SF001			103	
		1TL0901SF001	氨氮（以 N 计）	%	96.2	90~110
		2TL0901SF001			103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4 次/天
雨水	雨水排口	S2	COD、SS	连续 2 天，1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0114 TL-0071

			/T6 新世纪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3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28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28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TL-0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24		浆丝	16 万米	13 万米	81%		
2024.6.25			16 万米	14 万米	85%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4090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后排放浓 度(mg/m³)	折算后排放 浓度(mg/m³)	级
1#锅炉 燃烧废 气出口 (Q1)	2024.06.24	第一次	11089	7.2	15	35	<1
		第二次	11089	ND	14	32	<1
		第三次	11089	ND	12	30	<1
	2024.06.25	第一次	11004	6.7	12	32	<1
		第二次	11004	ND	8	28	<1
		第三次	11004	ND	14	22	<1
评价标准			10	35	5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折算后排放浓度；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³；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4090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6.24	第一次	0.178	0.275	0.255	0.262	0.306	0.5	达标
		第二次	0.172	0.239	0.279	0.267			
		第三次	0.185	0.239	0.269	0.306			
	2024.06.25	第一次	0.180	0.244	0.300	0.297	0.302		
		第二次	0.173	0.234	0.283	0.260			
		第三次	0.175	0.302	0.283	0.296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4090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生活污水排 口 S1	2024.06.24	第一次	7.5	132	20	6.28	10.8	0.63	0.73
	2024.06.24	第二次	7.6	138	22	6.36	11.8	0.7	0.65
	2024.06.24	第三次	7.6	139	24	6.69	12.9	0.73	0.7
	2024.06.24	第四次	7.5	133	22	6.61	10.2	0.69	0.68
	均值或范围		7.6	136	22	6.49	11.4	0.69	0.69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口 S1	2024.06.24	第一次	7.6	130	60	8.14	12.4	1.32	0.68
	2024.06.24	第二次	7.5	135	65	7.88	12	1.42	0.65
	2024.06.24	第三次	7.5	137	62	7.69	11.4	1.7	0.72
	2024.06.24	第四次	7.6	140	64	8.01	11.3	1.52	0.68
	均值或范围		7.6	136	63	7.93	11.78	1.49	0.68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雨水监测结果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5、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4090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06.2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2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4.06.2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量 (t/a)	总量小计 (t/a)
生活污水排放 口S1	COD	136	4634	0.6302
	SS	42.5	4634	0.1969
	氨氮	7.21	4634	0.0334
	总氮	11.6	4634	0.0538
	总磷	1.09	4634	0.0051
	动植物油	0.69	4634	0.0032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风量平均值 (m ³ /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7.0	11047	7200	0.5568
	二氧化硫	12.5	11047	7200	0.9942
	氮氧化物	30	11047	7200	2.3862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3.494	2.7952	0.5568	符合
	二氧化硫	5.808	4.6464	0.9942	符合
	氮氧化物	9.473	7.5784	2.3862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968	4634	4634	符合
	COD	1.368	1.2722	0.6302	符合
	SS	0.894	0.8314	0.1969	符合
	氨氮	0.054	0.0502	0.0334	符合
	总氮	0.065	0.0605	0.0538	符合
	总磷	0.011	0.0102	0.0051	符合
	动植物油	0.216	1.2722	0.003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整经废纱、浆纱废纱、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回收后出售。整经废纱、浆纱废纱出售后作为纱线原料使用；沉淀池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锅炉燃烧灰渣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4、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高浓度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工况调查表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9 废水专项整治台账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11 一般固废出售协议

附件 1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LJC202409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浆纱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623-17-03-5066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11'4.30" 北纬 N32°20'24.31"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6000 万米浆纱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800 万米浆纱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19〕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685345473Y001P			
	验收单位	南通天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816	3816				
	化学需氧量		/	/						0.5190	1.0534				
	氨氮		/	/						0.0275	0.0416				
	石油类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0.9942	5.808				

目 详 填)	烟尘									0.5568	3.49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3862	9.473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